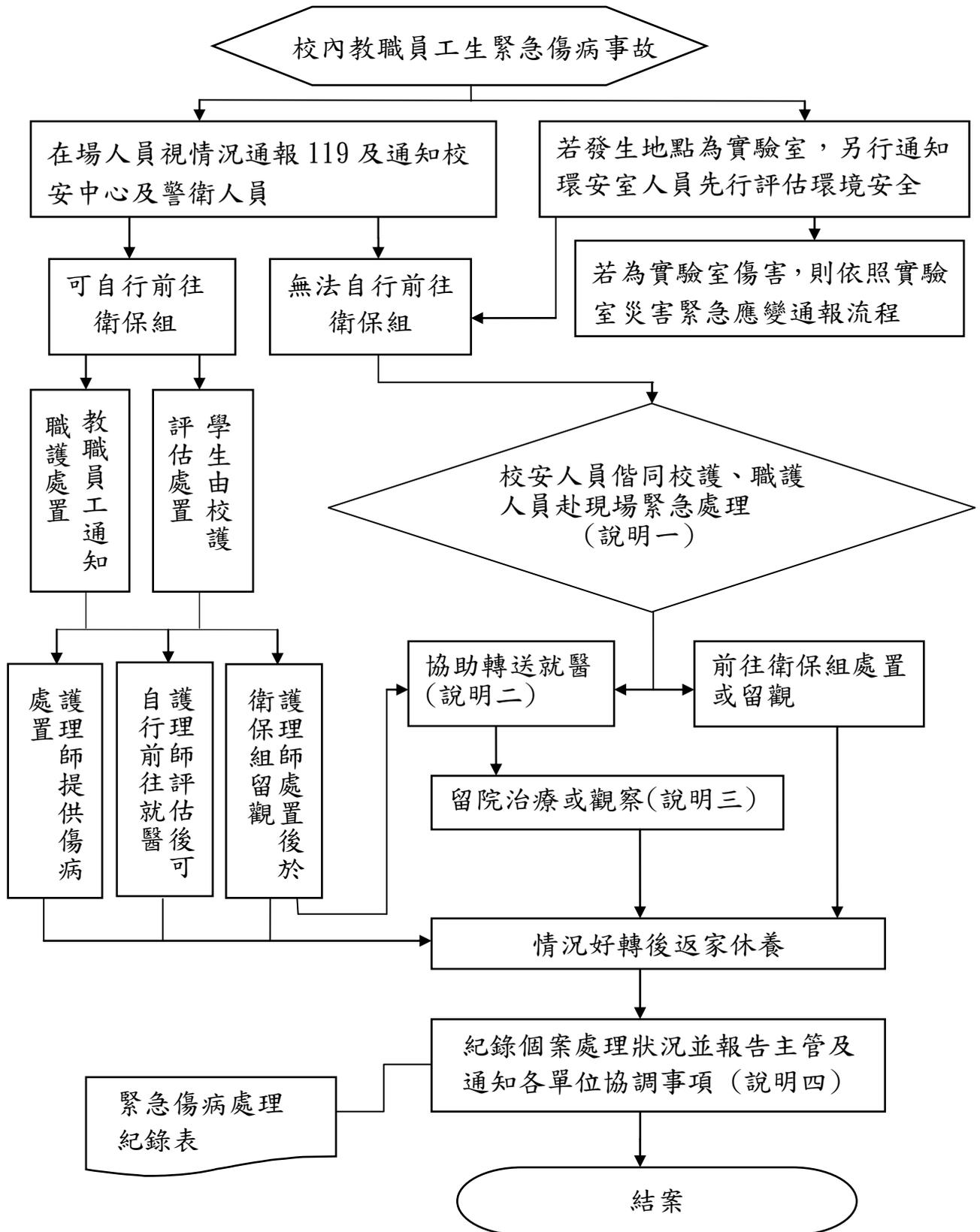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醫學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暨疾病送醫標準作業流程

106.10.11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修正

依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第 4 條規定，訂定校本緊急傷病處理規定。



各單位聯繫電話：

校安中心(3220809) 衛保組 (2117)
環安室 (2278) 校警隊 (2188)

說明一：非上班時間則連繫校安中心，由校安人員視情況聯繫 119 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置。

說明二：重大傷病事件若需協助轉送就醫請校安人員陪同前往，校護及職護視情況協助送醫，護送交通工具為推床或輪椅，送至本校附設醫院，不需救護經費，並視情況通知 119 協助，校護及職護協助送醫至急診完成初步處置後即返校。

說明三：需留院觀察或治療者，身份為學生則由校安人員協助通知家長及相關師長；身份為教職員工則視情況由校安人員知會人事室，由人事室協助聯繫家人及單位主管。

說明四：評估個案是否需要身心復健事宜，提供醫療相關單位或轉介本校心輔組做進一步的協助；學生由生輔組視情況申請急難救助及請假事宜。